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07000260507108295-07351174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1YG0448）

项目名称：海心剧院演出专用设备音罩采购

招标方：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心剧院演出专用设备音罩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507108295-07351174**

项目名称：**海心剧院演出专用设备音罩采购**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5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海心剧院演出专用设备音罩

数量：1 套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付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海心剧院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3.5.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9 至 2026-06-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2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22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
zhaobiaol@spmeet.cn。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278 号 16 楼

联系方式：021-62651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燕

电话：021-50934537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278 号 16 楼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21-62651387
2	项目名称：海心剧院演出专用设备音罩采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洪燕 联系电话： 021-50934537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zhaobiaol@spmeet.cn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5	投标保证金金额：7 万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总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帐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661YG0448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9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zhaobiaol@spmeet.cn）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 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 递交地点：<u>详见招标公告</u>； 地 址：<u>详见招标公告</u>； 联系人：洪燕 联系电话：021-50934537 传 真：021-50934522
11	开标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尾款。 报价方式: 人民币。						
13	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货物类收费准 (分段累加) <table border="1">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类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able>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电汇形式交纳。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14	技术规格及参数: 详见第三章						
15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保证金: 7 万元。 2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						

	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6	本项目核心产品：反声罩系统
17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二）工业
19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后附文件）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所需内容的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方。

2.6 “买方”即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方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 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5.6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

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6.2 标前会：不召开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投标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表 1-表 10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

附件八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九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0.2 对招标文件的点对点应答要求

（1）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满足”等模糊应答。

（2）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价格，除《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程、

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金及酬金等。

12.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服务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
- （3）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3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函”格式填报，投标方对

每一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4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

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5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6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7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3.1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机构收取并退回。

14.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保持到投标有效期满。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9 若投标人或中标人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招标人的损失大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招标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

16.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3 其余投标方式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的文件为准。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9.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20、 开 标

20.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2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0.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0.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0.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方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见第五章。

25.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

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

2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六、定 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9、 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4、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货物类收费准 (分段累加)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电汇形式交纳。

(4) 开户银行名称: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第十二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5.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洪燕

联系电话：021-50934537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上海海心剧院位于普陀区真如副中心核心区域，是区域重点文化设施之一。剧院总建筑面积约 14573.36 平方米，建设内容涵盖观演区、公共服务区、后勤区及舞台工艺等功能空间；剧院定位为 1000 座的通用型多功能剧院，并配套展厅、艺术咖啡厅、城市阳台等功能板块。

为满足剧院举办交响乐、合唱、室内乐及其他自然声音乐演出的需要，同时兼顾教学培训、艺术普及、排练及小型乐队演出等多元使用场景，有必要配置专业反声罩系统。反声罩设备可有效优化舞台声场条件，提升演员、乐手及指挥之间的听感反馈，增强自然声演出效果，提高剧场在不同演出形态之间的转换效率，进一步完善剧院专业演出功能和综合服务能力。

其他事宜详见平面图或通过现场踏勘。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海心剧院（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真华南路 388 号）
2. 整体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3.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尾款。
5. 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 7*24 小时原厂技术支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 日内与采购人进行对接，在了解采购人项目地实际工作面条件后统筹安排供货及安装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项目延后交付的，则最终交付期限按实际受影响天数相应顺延，中标人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交付延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运输、安装调试、驻场等）。

(3)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设备进入为期 90 日的试运行阶段, 中标人须委派原厂专业技术人员 (至少 2 人) 提供 24 小时全程驻场保障服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驻场期间, 技术人员须对反声罩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与维护。针对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类技术或操作问题, 中标人须提供即时响应及现场处置服务, 确保设备运行的绝对稳定性。中标人还应在驻场期间完成对采购人指定人员的专项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理论、设备实操、应急处置及日常维护保养技巧等, 确保采购人指定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管理及使用设备。

(4) 货物验收标准: 本项目最终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 验收以封样样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 (如有)、合同及补充合同 (如有) 为依据; 声效效果达到投标文件声学性能改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产品技术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反声罩系统	一、主系统顶板要求 [1]主系统顶板一规格: 至少 15000mm (长度)*3000mm (宽度) [2]主系统顶板二规格: 至少 13800mm (长度)*3000mm (宽度) [3]主系统顶板三规格: 至少 12600mm (长度)*3000mm (宽度) [4]主系统顶板四规格: 至少 11400mm (长度)*3000mm (宽度) [5]反声板结构: 除饰面层外需采用 3 层结构, 包含木质纤维板 (面板材质)+铝蜂窝芯+木质纤维板 (面板材质), 总厚度至少 40mm, 面板饰面采用 PVC 贴膜, 板体面密度达到 10kg/m² 及以上。 [6]架体结构: 钢质框架结构。 [7]所有主系统顶板由 2 道电动吊杆悬挂提升。 [8]照明系统: 集成于主系统顶板内, 采用 LED 帕灯 (数量至少 50 只, 功率至少 150W, 色温可调, 显色指数>90, 10 米向下垂直照度不小于 500LUX), 并可以接入舞台调光系统调光。 [9]主系统顶板数量: 所有主系统顶板至少各 1 组。 二、主系统侧塔要求 [1]主系统侧塔一规格: 至少 9500mm (高度)*3300mm (宽度) [2]主系统侧塔二规格: 至少 9000mm (高度)*3300mm (宽度) [3]主系统侧塔三规格: 至少 8500mm (高度)*3300mm (宽	套	1

		度) [4]主系统侧塔四规格: 至少 8000mm (高度)*3300mm (宽度) [5]反声板结构: 3 层结构, 包含木质纤维板 (面板材质)+铝蜂窝芯+木质纤维板 (面板材质), 总厚度至少 40mm, 面板饰面采用 PVC 贴膜, 板体面密度达到 10kg/m²及以上。 [6]架体结构: 钢铝混合结构, 满足可移动, 轻便, 现场组装的要求; 主框架需为铝型材结构。 [7]折叠机构: 至少包含中心轴构件、旋转机构、定位机构, 锁紧器装置。 [8]行走装置: 主系统侧塔底部需为基座钢结构, 基座前部需有至少 2 个调节站脚, 调节站脚采用精密冲压碳素钢底盘 (直径≥100mm) 与加粗碳素钢立柱 (直径>20mm) 组合, 以不锈钢球头铰接, 支持万向旋转+高度微调以确保设备水平稳定, 适配复杂安装环境, 底部需有脚垫可以保护地板面; 基座后部至少有 2 个导向轮, 基座重心稳定, 每个轮子荷载超过 500KN。 [9]平衡重装置: 配备用于防止台塔倾倒的平衡重机构, 至少包含配重箱、配重块, 以保证台塔使用安全。 [10]主系统侧塔的适当位置需设置演员出入口, 每个出入口宽度不低于 2m, 高不低于 2m。 [11]主系统侧塔数量: 所有主系统侧塔至少各 2 组。 三、主系统后塔要求 [1]主系统后塔规格: 至少 8000mm (高度)*3000mm (宽度) [2]反声板结构: 3 层结构, 包含木质纤维板 (面板材质)+铝蜂窝芯+木质纤维板 (面板材质), 总厚度至少 40mm, 面板饰面采用 PVC 贴膜, 板体面密度达到 10kg/m²及以上。 [3]架体结构: 钢铝混合结构, 满足可移动, 轻便, 现场组装的要求; 主框架需为铝型材结构。 [4]折叠机构: 至少包含中心轴构件、旋转机构、定位机构, 锁紧器装置。 [5]行走装置: 主系统侧塔底部需为基座钢结构, 基座前部需有至少 2 个调节站脚, 调节站脚采用精密冲压碳素钢底盘 (直径≥100mm) 与加粗碳素钢立柱 (直径>20mm) 组合, 以不锈钢球头铰接, 支持万向旋转+高度微调以确保设备水平稳定, 适配复杂安装环境, 底部需有脚垫可以保护地板面; 基座后部至少有 2 个导向轮, 基座重心稳定, 每个轮子荷载超过 500KN。 [6]平衡重装置: 配备用于防止台塔倾倒的平衡重机构, 至少包含配重箱、配重块, 以保证台塔使用安全。 [7]主系统后塔数量: 至少 3 组。 四、子系统技术要求 [1]子系统罩板尺寸规格: 每组至少 4300mm (高度)*1800mm (宽度)*950mm (深度), 完全展开高度≥4300mm, 折叠	
--	--	--	--

	收起高度$\leq 2300\text{mm}$。 [2]反声板结构：除饰面层外需采用4层结构，包括（铝面板+中间隔音层+铝质蜂窝芯材层+铝底板），反声板厚度$\geq 20\text{mm}$，中间为$\geq 6\text{mm} \times 6\text{mm} \times 6$ 边的铝蜂窝芯，中间隔音层$\geq 1\text{mm}$，板体面密度$\geq 10\text{kg/m}^2$，反声板饰面层需做木纹转印处理；反声板用螺栓和铆接连接方式与框架固定，框架采用钢结构型材，并配有配重以保证板体的稳定。 [3]单组子系统上翻檐板至少三种角度可以调节（150°、165° 和 180°）以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4]可无缝合围，也可留缝合围；可移动、可套接收纳、下板可翻转，且可以折叠存放。 [5]具有防倾斜设计，罩板前方没有外伸的支架，五金配件及配重表面均作喷塑及防锈处理。 [6]升降装置：每组子系统配备升降装置，采用液压升降，需具备双手摇臂和脚踏两种升降操作方式以实现省力、便捷的控制；配备具有泄压与缓冲功能的泄压阀，有效行程$\geq 1200\text{mm}$，缸体长度$\geq 1500\text{mm}$，杆体可伸缩。 [7]子系统罩板数量：至少 16 组 四、其他要求 [1]主系统前开口宽不小于 15 米，后部宽不小于 10 米，前开口高不小于 9.5 米，后背板高不小于 8 米，深度不小于 12 米，合围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 [2]主系统配备专用侧后塔液压运转车至少 2 辆，架体由钢架焊接支撑，附带液压升降系统，运转灵活方便。 [3]主系统配备专用顶板存放车至少 6 辆，可平式存放，方便双吊杆起吊顶板。 [4]采用主系统后，中频空场混响时间相比于没有主系统时增加不低于 0.2s，观众厅空场声压级增大值不低于 2dB，且主系统与子系统反声板降噪系数（NRC）实验室测量结果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 GB/T 20247-2006 声学混响室吸音测量 [5]反声罩系统的设计使用寿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应不低于 10 年 [6]反声罩系统实际尺寸需根据现场情况量身定制。		
--	--	--	--

四、本项目中涉及的主要产品清单（需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填写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序号	货物名称
1	主系统顶板
2	主系统侧塔
3	主系统后塔
4	子系统罩板
5	照明系统
6	液压运转车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剧院内部整体效果图（结合反声罩外观设计和图纸设计）、声学性能改善设计方案。
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施工安装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
3. 入驻现场前必须和招标方或项目管理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风险源、安全管控具体措施、安全处罚标准，同时对安全部门进行安全交底。
4.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方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如因中标方违反招标方场内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现场调配所发生的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
5. 进场作业人员必须购买工伤意外保险。如未购买工伤意外保险的作业人员进场作业的，招标方有权及时清退。
6. 供应商应具有货物运输管理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六、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供货有关的设计、所有设备、材料、配套附件，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试运行驻场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税金及酬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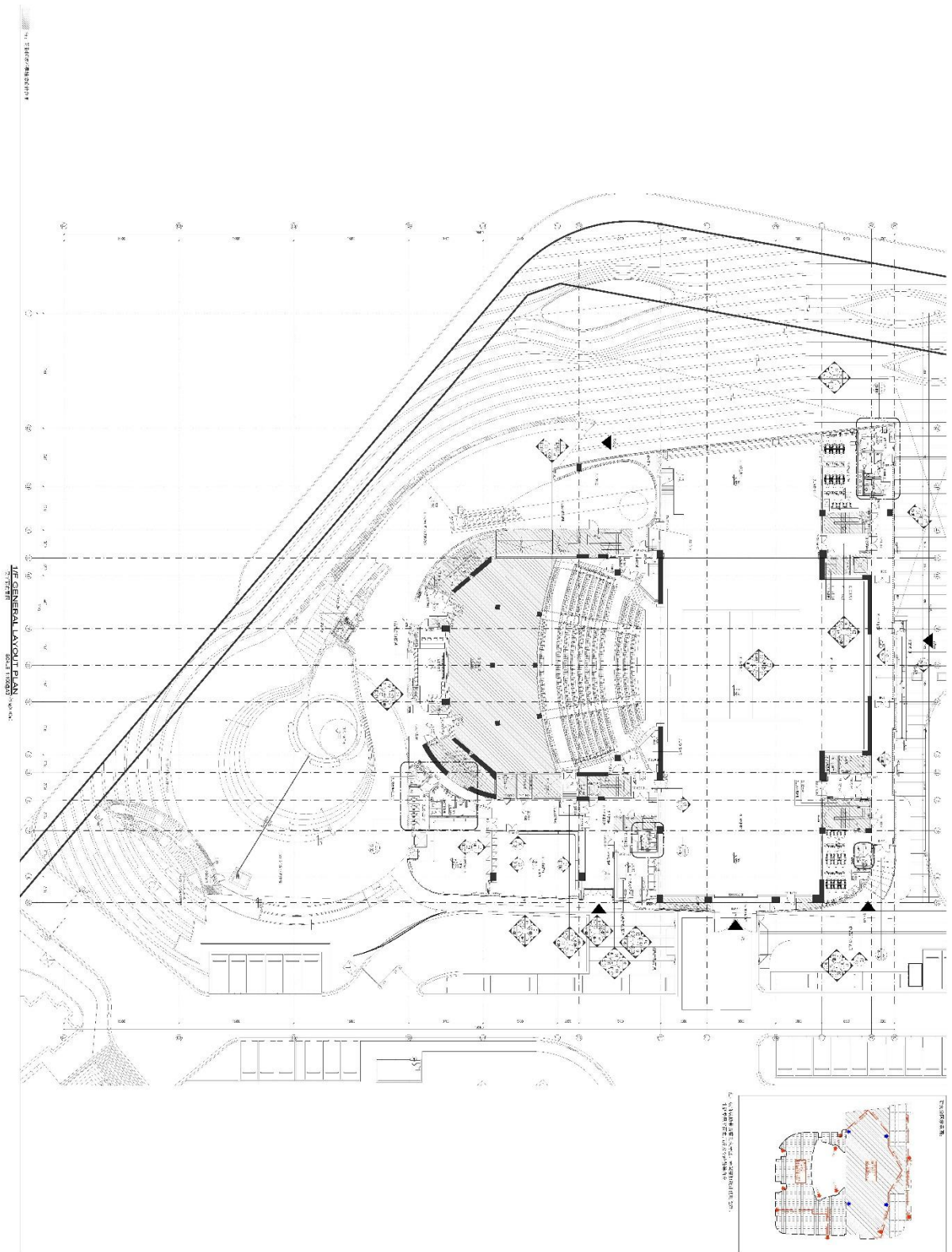
七、样品要求

1. 供应商应递交以下与所投产品参数完全一致的产品作为样品。若样品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将视为该项技术条款负偏离。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样品技术要求
1	主系统的“反声板”	片	1	尺寸 $\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厚度 $\geq 40\text{mm}$ “反声板”样品截面结构应包括饰面层+木质纤维板（面板材质）+铝蜂窝芯+木质纤维板（面板材质）
2	主系统行走装置的“调节站脚”	个	1	调节站脚采用精密冲压碳素钢底盘（直径 $\geq 100\text{mm}$ ）与加粗碳素钢立柱（直径 $> 20\text{mm}$ ）组合，以不锈钢球头铰接，支持万向旋转+高度微调以确保设备水平稳定，底部需有脚垫可以保护地板面
3	子系统的“反声	片	1	尺寸 $\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厚度 $\geq 20\text{mm}$ ，“反声板”样品截面结构应包括饰

	板”			面层+铝面板+中间隔音层+铝质蜂窝芯材层+铝底板
4	子系统的“升降装置”	个	1	采用液压升降，需具备双手摇臂和脚踏两种升降操作方式；配备具有泄压与缓冲功能的泄压阀。缸体长度 $\geq 1500\text{mm}$ ，杆体可伸缩。

2. 供应商应自备标签写好公司名字，贴于样品明显位置。
3. 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在项目结束后 7 天内由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处理。招标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污损、破损等不负任何责任。如果项目产生质疑投诉情况，样品退还时间延后。
4. 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由招标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 供应商须接受，样品在评审过程中可能被破坏、使用等，无法与送交样品时性状一致的情况。
6. 提交样品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海心剧院演出专用设备音罩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海心剧院。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3 交货状态：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为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合格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验收标准:本项目最终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以封样样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为依据;声效效果达到投标文件声学性能改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如验收未获通过,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尾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 7*24 小时原厂技术支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8.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 日内与甲方进行对接,并根据甲方项目地实际工作面条件统筹安排供货及安装计划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后交付的,则最终交付期限按实际受影响天数相应顺延,乙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交付延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运输、安装调试、驻场等)。

8.3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进入为期 90 日的试运行阶段,中标人须委派原厂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人)提供 24 小时全程驻场保障服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驻场期间,技术人员须对反声罩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与维护。针对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类技术或操作问题,乙方须提供即时响应及现场处置服务,确保设备运行的绝对稳定性。乙方还应在驻场期间完成对甲方指定人

员的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理论、设备实操、应急处置及日常维护保养技巧等，确保甲方指定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管理及使用设备。

9. 违约责任

9.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

9.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9.3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9.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 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9.5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9.6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9.3 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7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9.8 卖方在承担上述 9.3~9.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合同终止

10.1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注销相应资质，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0.2 乙方延迟发货或重大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0.3 乙方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出现破产或经营困难等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0.4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在赔偿损失的前提下要求其承担合同标的 10% 的违约金。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非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定，不得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

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海心剧院演出专用设备音罩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供货计划及保障方案（主观分）	0~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供货计划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

		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有细微缺陷但对项目实施仍有帮助的得 2 分；方案简略模糊的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货物安装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货物安装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6 分；方案有细微缺陷但对项目实施仍有帮助的得 3-4 分；方案简略模糊的得 1-2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措施（主观分）	0~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售后服务措施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措施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到位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措施相对合理，售后服务承诺有细微缺陷但基本到位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措施较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完整有可能影响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的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主观分）	0~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进行评分：体系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体系有细微缺陷但对项目实施仍有帮助的得 2 分；体系简略模糊的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反声罩设计方案 1（主观分）	0~3	反声罩外观设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反声罩外观设计效果图进行评分：整体外观设计效果美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与剧院内部整体风格、造型、色彩及细部处理协调统一，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整体外观设计效果较为美观，设计方案较为合理，整体能够较好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与剧院内部整体效果稍欠统一,细部设计表现稍显不足的得 2 分;整体外观设计效果欠佳,设计方案缺乏科学性、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较低,与剧院内部整体效果不统一的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反声罩图纸设计方案 (主观分)	0~4	反声罩图纸设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反声罩图纸设计进行评审:图纸设计完整、规范,结构合理,安全可靠,能够全面、准确、清晰地表达反声罩整体情况、构造做法及技术设计合理性,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4 分;图纸设计较完整,结构较为合理,安全性和可实施性较好,能够较准确表达主要整体情况和技术设计,但个别细节或局部表达不够充分、不够清晰的得 2 分;图纸设计存在明显缺陷,结构合理性和安全性不足,整体情况和技术设计表达不清,缺失较多,难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声学性能改善设计方案(主观分)	0~6	声学性能改善设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反声罩声学性能改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设计方案完整详细,分析充分,措施明确,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够充分证明方案对声学性能、混响时间和声压级具有明显改善作用,并与本项目使用需求高度匹配的得 5-6 分; 设计方案较完整,分析和措施基本到位,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但存在个别

		不足或轻微缺陷，对声学性能、混响时间和声压级改善作用的论证不够充分但总体可信的得 3-4 分； 设计方案内容简略，缺乏必要分析和有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难以证明方案能够改善声学性能、混响时间和声压级的得 1-2 分； 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施工安全管理措施（主观分）	0~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 2 分；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货物运输管理措施（主观分）	0~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货物运输管理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 2 分；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主观分）	0~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 2 分；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样品-主系统的“反声板”（主观分）	0~4	1) 反声板样品截面结构应清晰可辨，各层界面分明、无混淆，过渡自然，无错位、偏移现象。

		2) 饰面层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表面平整光滑,无划痕、凹凸、气泡及其他可见瑕疵,与木质纤维板贴合紧密、牢固,无缝隙。 3) 两侧木质纤维板板面材质厚度均匀,无裂纹、崩边、缺角、起皮鼓包、分层、受潮变形等缺陷,无明显过厚或过薄区域。 4) 两侧木质纤维板与铝蜂窝芯材复合紧密,无明显缝隙、空鼓、脱胶或松动。 5) 铝蜂窝芯材结构均匀、孔格规整、排列整齐,无明显大小差异,无错位、变形、破损、塌陷、压溃及氧化痕迹、整体平整无翘曲。 以上内容每一条不符合扣 0.8 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样品-主系统的“调节站脚” (主观分)	0~2	1) 调节站脚样品整体结构完整,无明显变形、裂纹、锈蚀、毛刺、磕碰、划痕及其他可见瑕疵。 2) 各部件连接无虚接、脱焊、开裂等现象。 3) 球头铰接部位灵活,转动顺畅,无卡滞、偏斜、异响、晃动、松旷现象。 4) 脚垫贴合紧密,无脱落、破损、老化现象。整体做工精细,表面处理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漏处理或粗糙不平区域。 以上内容每一条不符合扣 0.5 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样品-子系统的“反声板”	0~4	1) 反声板样品截面结构应清晰可辨,各层界面分明、无混淆,过渡自然,无错位、偏移现象。

		2) 饰面层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表面平整光滑,无划痕、凹凸、气泡及其他可见瑕疵,与铝面板紧密牢固无缝隙,壁厚一致,无过厚或过薄区域。 3) 铝面板与中间隔声层应复合紧密,无明显缝隙或脱胶迹象,无氧化痕迹,壁厚一致,无过厚或过薄区域;中间隔声层与上下层填充均匀饱满,无明显空隙,无空洞或压缩变形区域,无过厚或过薄区域。 4) 铝蜂窝芯材结构均匀、孔格规整、排列整齐,无明显大小差异,无错位、变形、破损、塌陷、压溃及氧化痕迹、整体平整无翘曲 5) 铝底板与铝蜂窝芯材应复合紧密、无明显缝隙或脱胶迹象、平整无翘曲、壁厚一致、无过厚或过薄区域、无氧化痕迹。 以上内容每一条不符合扣 0.8 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样品-子系统的“升降装置” (主观分)	0~5	1) 升降装置样品整体结构应完整,外观规整,各组成部件齐全,布置合理,装配牢固,无明显变形、歪斜、错位、偏移、裂纹、锈蚀、磕碰、划痕、漏油及其他可见瑕疵。 2) 应可直观辨识为液压升降结构,双手摇臂、脚踏装置、泄压阀、缸体、伸缩杆体等主要部件配置齐全,安装位置合理,连接牢固,无缺失、松动、脱落现象。 3) 泄压阀结构完整,安装牢固,与周边部件衔接紧密,无明显渗漏、破损或异常痕迹。 4) 杆体应可见伸缩结构,杆

		体表面平整，无弯曲、变形、划伤、锈蚀及异常磨损痕迹。 5) 各连接部位应结合紧密，无明显缝隙、松动、脱落现象，整体结构稳定可靠。整体做工精细，表面处理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漏处理或粗糙不平区域。 以上内容每一条不符合扣 1 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报价分	0~30	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技术指标响应（客观分）	0~10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25 分（共 40 条）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且满足下列要求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 （1）本项同类项目业是指包含反声罩的业绩； （2）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发票能证明业绩合同已发生实际往来账项即可，无需提供全额发票），业绩时间以合

		同日期为准。 注：如果提供虚假业绩，一经查实，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检测报告（客观分）	0~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分： 一、主系统“反声板”检测报告 投保人提供针对主系统产品的由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反声板吸声性能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得 1.5 分： 1) 检测报告依据标准至少包含 GB/T 20247-2006 声学混响室吸音测量 2) 检测报告委托人需为本项目所投反声罩系统的实际制造商。 二、子系统“反声板”检测报告 投保人提供针对子系统产品的由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反声板吸声性能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得 1.5 分： 1) 检测报告依据标准至少包含 GB/T 20247-2006 声学混响室吸音测量 2) 检测报告委托人需为本项目所投反声罩系统的实际制造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环境标识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以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后附文件）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

附件八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九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2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4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5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6 日期： 年 月 日

7

8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10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

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12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13 日期： 年 月 日

14

15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16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7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18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19 日期: 年 月 日

20

21

22 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23

24

25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26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29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0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32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33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4

35

36

37

38

61

39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40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41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
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42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4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47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48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49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 50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 51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 52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 53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
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然后再参加投标；
- 54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5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
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6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57

58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59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60 日期： 年 月 日

61 表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海心剧院演出专用设备音罩采购包 1

供货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反声罩系统			1	套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两位小数。

（2）报价中已含相关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和相关税费。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交付时间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的要求逐条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

（1）本项同类项目业是指包含反声罩的业绩；

（2）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发票能证明业绩合同已发生实际往来账项即可，无需提供全额发票），业绩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

注：如果提供虚假业绩，一经查实，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八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及保障方案、货物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保障体系、项目配合措施、反声罩设计方案、施工安全管理措施、货物运输管理措施、突发事故应急措施、检测报告等）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附件九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相关证书名称	曾经参与过的项目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说明：

1. 请按职务类别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表后可附相关证书（如有，如职称/职业资格、资质证书、学历等）；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表。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

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 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 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

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

玻璃 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 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 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

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 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
-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 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